

获嘉县城市管理局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  
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获嘉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 河南和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19 日

## 运营合同

委托方：获嘉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管理方：河南和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国家环保局有关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的规定，甲方将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委托乙方运营管理，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团结协作的精神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获嘉县城市管理局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获嘉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内

### 二、合同范围

1、甲方将获嘉县城市管理局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日常运行管理全权委托乙方负责。乙方安排专业运维人员常驻现场，设置两班倒制度，以保证系统能 24 小时不停机运营，提供设备维护、设备保养，提供渗滤液处理系统所需药剂，以保证渗滤液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

2、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规模：年达标产水量约为 13200m<sup>3</sup>。

3、渗滤液处理排放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如果国家或环保部门对渗滤液排放有新的标准或规定，且本项目要执行新标准，则为了达到新标准而对现有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的费用和之后增加的运维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运营管理年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止。

### 四、运营管理费用及支付方法：

1、本合同运营管理费用 1372800.00 元/年，折合产水单价为 104.00 元/吨，合同期内运营管理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本合同费用包括人员工资、药剂费用、渗滤液处理电费、现场办公费用、劳保福利费用、人员食宿费用、化验检测费用、设备维修保养费用。

2、每个月为一个运营管理费用支付周期，每月 1 号由双方共同核定上个月达标产水量并出具水量确认单，依据水量确认单水量和产水单价计算本周期运营管理费用，甲方于每个周期结束后的十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周期的运营管理费用。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满足合同要求的水质检测报告（检测单位须持有相关资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 4、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和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4MA45KYD62C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岱工业园支行

银行账号：4105 0111 3422 0000 0289

#### 五、双方约定：

1、在乙方运营第一季度过渡期内，需将本系统内的所有污水设备全部排查，并将故障设备维修至正常（期限为 20 日，如设备无法维修需更换，则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对系统进行调试，并达到达标产水的条件（期限为 30 日）。乙方必须保证处理后的渗滤液的达标排放，如渗滤液处理不达标，或造成重大污染事故，造成政府相关部门罚款，乙方负责全部责任并承担污染事故处置费及相关罚款。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体系文件要求操作，如因污水处理站出现不合格项，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财产损失，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4、渗滤液处理站的运行日志、监测记录、维修记录、必须由乙方详实纪录并妥善保管，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如果乙方因故与甲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因故与乙方解除合同，应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否则视为违约。

####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委派 吕保学 代表，代为行使本协议约定内的甲方权利并代表甲方履行责任和义务，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除甲方代表外，其他人无权代表甲方，其他人代表甲方的行为无效。

2、渗滤液正常运行电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有随机检查设备、水质检测的权利。

3、甲方负责提供乙方维修仓库和值班房间。

##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指派 忽朝伟 为乙方代表，全权代表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按要求组织设备维修、维护管理等任务，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乙方对因甲方建造或使用本设备引起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指控和纠纷负责。

3、托管运行到期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关设备运行维护记录。

4、乙方在托管运行过程中应尽注意义务，对涉及到的甲方及第三方的相关工程予以保护，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及第三方相关财产造成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八、违约及责任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条例，因违反规定造成的事故，承担其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如一方违反有关法律规定或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因违约造成的全部损失。

## 九、合同免责条款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被迫停止，合同期限经乙方书面认可后可相应顺延，工期顺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因政府行为或政策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的，所出现的损失由各方自己承担，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 十、通知和送达

1、本合同履行期间，根据需要发出的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挂号信件等方式发出。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或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乙方：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正光路 11 号

联系电话：忽朝伟 15838203726

（电子邮箱（E-MAIL）：1084213116@qq.com

2、如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双方按照未变更的通讯地址送达文件后即视为对方已收悉。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3、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 十一、合同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执三份，签证后的电子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本合同单位授权专人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按照本合同的签约相关程序签订补充协议。

4、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签订所在地：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吕得子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忽朝伟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9日